發文字號：法務部 89.01.17 （89）法律決字第 00218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要　　旨：關於因房屋建造執照疑有違失，致該房屋被徵收，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疑義

主　　旨：關於六十六年、六十七年間，政府核發之房屋建造執照疑有違失，致該房屋座落公共設施道路用地上，並將於今（八十九）年被　貴府徵收，得否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八九高市法規二字第〇九一號函。

二　查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十七條規定：「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故以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為由請求國家賠償者，必須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及其所生損害，二者均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後者，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本件來函所稱核發房屋建造執照之事實既發生在民國六十六、六十七年間，係在國家賠償法施行前，且房屋被政府徵收是否屬「所生損害」亦有疑義。縱或有損害發生，揆諸上開規定，亦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